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

法律意见书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法）字【2026】第 303 号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一）项目名称.....	3
（二）参与主体.....	4
（三）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6
（四）项目规划审批.....	6
（五）项目资金来源.....	9
（六）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9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1
（一）信息披露文件	11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11
（三）法律意见书	12
四、潜在风险评估	12
（一）项目风险	12
（二）风险控制	14
五、结论意见.....	15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

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如下：

（一）债券名称：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二）发行主体：北京市人民政府。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 23,300 万元（昌平区）。

（四）发行期限：3 年期。

（五）假定利率：1.80%（以实际中标利率为准）。

（六）发行方式：公开招标。

（七）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八）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建设。

（九）还款来源：土地出让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文件已披露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 参与主体

1.项目申报单位

本次专项债券申报单位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表 1-1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单位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许正锋
颁发日期	2025 年 02 月 21 日
赋码机关	中共北京市昌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221000102971W
机构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 148 号
机构性质	机关
所属地区	北京市昌平区

项目申报单位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单位，具备申报本项目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也符合使用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要求。

2.实施单位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5〕109 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

表 1-2 实施单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单位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伟亚	成立日期	1981 年 0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506,571.41 万元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51 年 1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24184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		

经营范围	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项目单位为企业的填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项目实施单位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3.项目单位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北京京投地铁十九号线二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表 1-3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单位名称	北京京投地铁十九号线二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震	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54 年 11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E5GG4F6T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院 2 号楼 7 层 07-72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市政设施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项目单位为企业的填报)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项目单位为北京京投地铁十九号线二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单位不属于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项目单位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司法诉讼等有可能影响到债券项目推进、债券资金使用的法律风险。

(三) 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5〕109 号），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位于昌平区、海淀区、朝阳区，北延线路南起 19 号线一期终点牡丹园站，北至生命谷站，全长约 17.1 公里，设站 7 座。北延支线由上清桥南站引出，北至清河站，线路全长约 7.1 公里，设站 1 座。初期购置 A 型车（4 辆编组）20 列。

(四) 项目规划审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批复情况如下：

1.立项审批。本项目为审批制项目。2025年2月28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轨道交通19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5〕109号)，同意项目建设。

2.用地审批。2025年4月21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载明权利人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权利类型为建设北京轨道交通19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用途为S21轨道交通线路、S22轨道交通场站用地，面积27651.18平方米。

3.规划审批。2025年3月20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轨道交通19号线二期线路一体化规划方案的批复》(京规自函〔2025〕550号)，经报请市政府同意，原则同意该项目线路一体化规划方案。原则同意线路功能定位、工程起止点、路由及敷设方式、车站设置方案、车辆基地设置方案、各站点一体化规划方案。

2026年2月10日，北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项目建设单位为北京京投地铁十九号线二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名称为北京轨道交通19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轨道交通19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北沙滩站主体建筑)，位于海淀区清华东路与京藏高速公路相交路口，总建筑面积18539.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8539.6平方米。

2026 年 4 月 13 日，北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项目建设单位为北京京投地铁十九号线二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名称为北京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北延及北延支线)工程 上清桥南站主体建筑)，位于海淀区银泉路与京藏高速公路相交路口，总建筑面积 30860.0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0860.08 平方米。

4.环评备案。2025 年 7 月 14 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北京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25〕70 号），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节能评估。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北京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的节能审查意见》（京发改（能评）〔2024〕3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该节能审查意见覆盖 19 号线二期整体（北延+北延支线+南延）；后续南延线路方案调整，单独重新办理节能审查；北延及北延支线无需另行办理节能审查，现有批复有效。本项目已经完成节能评估。

6.施工许可。2026 年 4 月 9 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10100202604090202，〔2026〕施市政字 0029 号），载明项目建设单位为北京京投地铁十九号线二期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单位，工程名称为(北延及北延支线)(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北沙滩站主体建筑)，建设面积 18539.6000 平方米。

7.公开招投标。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律法规，全部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公开招标。现阶段，全线勘察、各类专项设计、先期交通导改、管线迁改施工及对应监理招标已完成；全线主体土建施工招标工作已完成。车辆、通信信号、供电系统等重大设备采购将根据项目施工计划分阶段组织公开招标，招投标程序规范、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属于专项债券支持的交通基础设施（城市轨道交通）领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1,364,47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019,973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 74.75%；专项债券资金 344,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 25.25%。其中，2026 年计划发行 23,3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期；2027 年计划发行 106,4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期；2028 年计划发行 104,1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2 年期；2029 年计划发行 110,7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 年期。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场地准

备、管线迁改、征地拆迁，围护结构施工、主体结构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等。除以上财政预算资金及发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 PPP 及其他融资安排。债券存续期无收入期间，由区财政负责统筹安排支付利息及相关费用。

本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74.75%，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资本金设置符合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

（六）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本项目昌平区预计可实现的土地出让收入为 694,900 万元，扣减上缴市级土地出让收入分享支出 55,592 万元，扣减专项资金计提支出 149,074 万元，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为 490,234 万元。预计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本金为 344,500 万元（昌平区发债计划），利息为 12,744 万元，本息合计为 357,244 万元。本项目预期可偿债资金对拟偿还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37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净收益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20%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1.1 倍，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

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本次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资金运行合规。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北京市财政局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德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329）和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MA01J6FL5E 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由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北京市司法局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项目风险

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的投资主

要依靠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偿债资金的归还主要依靠项目自身预期收入现金净流量来解决，因此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维护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

项目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概算增加。专项债券发行一部分后，可能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剩余专项债券额度不能按计划全部发行，后续资金筹措出现问题。

3.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

由于对未来项目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文件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揭示了本次专项债券的相关风险因素。

（二）风险控制

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充分识别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揭示风险来源，判别风险程度，提出规避对策，降低风险损失，达到整体项目风险最小化的目标。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维护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是完善相关手续。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项目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各项手续齐全。二是做好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投入资金、督促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三是优选施工队伍。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工程质量。四是加强现场管理。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减少噪音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五是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倡导应用安全生产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2.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二是加强工程成本控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的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

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三是严格变更审批程序。对于项目设计方案调整、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概算出现重大变更的，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增量部分资金来源。四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项目单位、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针对各种特殊状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项目概算增加或原有资金来源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形下，能妥善处置资金矛盾，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3.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是严格收益平衡测算。以可靠数据为基础，严格规范收益平衡测算的方法，最大限度提升预测精准度，确保项目建成后，能基本按照预期实现收益。二是提高熟地的供地效率。强化工作保障，提高熟地的供地效率和质量。三是落实缺口补救措施。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后续偿债出现困难，北京市昌平区将通过调减区级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坚决避免专项债券兑付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项目《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发行主体已制定针对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风险的控制措施。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主体北京市人民政府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实

施单位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单位为北京京投地铁十九号线二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单位，具备管理、申报及使用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3.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进度相匹配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后续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6.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文件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揭示了本次专项债券的相关风险因素。实施单位已制定针对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风险的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法律意见书》
签字盖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

刘一

律师:

刘红梅

2026 年 8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路6号院1号楼6层609号
负 责 人	姚海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88.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8]554号
批准日期	2018-09-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取得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灭失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将本证连同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情况，请登录

网站地址：

No. 50160255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 A20181301055051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 A20126101031535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